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18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8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目 錄

一、程序表	1
(一)、第 17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2
(二)、第 17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
(三)、第 18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15
二、專題報告	26
(一)、強化整治費系統及便民服務功能案專題報告	27
(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精進方案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38
(三)、後疫情時代環保專業訓練的思維與挑戰專題報告	43
三、討論事項	53
(一)、【提案 1】為強化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案	54
(二)、【提案 2】為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	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8 次廉政會報程序表

議程	主持人/報告單位	預計起訖時間	備註
一、主席致詞	張署長	10:00-10:05	
二、致贈外聘委員證書	張署長	10:05-10:10	
三、確認第 17 次廉政會報紀錄	政風室	10:10-10:15	
四、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室	10:15-10:20	
五、秘書單位報告 第 18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政風室	10:20-10:35	
六、專題報告			
（一）強化整治費系統及便民服務功能專題報告	土污基管會	10:35-10:50	
（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精進方案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回收基管會	10:50-11:05	
（三）後疫情時代環保專業訓練的思維與挑戰專題報告	環訓所	11:05-11:20	
七、討論事項			
（一）為強化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案	政風室	11:20-11:35	
（二）為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	政風室	11:35-11:50	
八、臨時動議	張署長	11:50-12:00	
九、主席結論	張署長	12:00-12:05	
十、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署長子敬

紀錄：葉菁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如會議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出席本次廉政會報，並歡迎 3 位外聘委員陳副署長、李檢察官以及姜律師蒞臨指導，感謝諸位給予本署指導。有些單位認為廉政會報僅是形式，但本人一向非常重視，除強化機關人員廉潔觀念，並能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今日議程也有相關業務的報告，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能夠讓業務單位可以自我檢視工作上需要注意改進的方向，也請各位委員繼續不吝予以指導，謝謝！

貳、致贈外聘委員證書：

現在由廖委員常新介紹 3 位外聘委員：第一位是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其曾擔任交通部港務局、臺南縣政府政風室主任、臺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處長職務，實務歷練及專業素養相當豐富；第二位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李檢察官巧菱，李檢察官是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在檢察實務界有相當多的經驗；第三位姜律師照斌是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目前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過去亦曾是政風人員，現跨入另一個領域，就廉政方面有相當的歷練與經驗，再次感謝以上 3 位外聘委員對我們的指導，並請署長代表本署致贈聘書。

參、確認第 16 次廉政會報紀錄：確認。

肆、第 16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伍、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8 頁。

一、陳委員榮周：

（一）個人認同張署長剛才所提到的，透過召開廉政會報使大家了解廉政政策在各單位之推動情形，廉政署一直希望跳脫大家對政風單位舊有的刻板印象，廉政署成立不僅是一個辦案單位，宗旨是以防貪、反貪為重，像貴署所屬機關參加的透明晶質獎，其舉辦就是為了倡導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包括首長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參與，強調預防工作的重要性。期望政風單位能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結合機關業務屬性推動政風工作，減少任何政風案件發生的機會，這是政風機構存在的最高價值，當然遇有犯罪案件仍是要依法辦理。在工作報告中也看到貴署推動政風工作的成效相當好，像是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案件有 100 多件，反貪作為上也很不錯。

（二）另外就財產申報部分在此呼籲，雖然同意授權比率高達 94.59%，但仍希望能達到 100%，這並非為了廉政署，而是避免公職人員被裁罰，授權之後，除非有惡意隱匿，幾乎就不會遭到裁罰。因此，廉政署希望帶給公職人員方便，現階段只有定期申報可以做到授權，就（到）職、卸（離）職申報還沒有授權，這部分因為尚需公、私部門 5 百多個受查調機關（構）共同配合，廉政署會透過行政院持續跟相關單位努力協調。

二、李委員巧菱：

公務機關追求持續進步是必要的，廉政單位則是在後方監督其守法。今年因疫情緣故，臺灣產業結構及上下游供貨狀況均在變化中，此變化對貴署而言，究竟需要納入規範有哪些業者，甚至規範的密度、產業的生態均需要了解。看到本次廉政會報貴署將進行越境廢棄物的專

案報告，覺得貴署有隨著產業生態的改變在因應，有往前邁進，個人覺得蠻棒的。為何會越境非法廢棄，必然與錢有關，就也有可能發生違規案件，所以必須了解產業現在的需求及模式，才能夠找到正確的廉政規範切入點。

陸、專題報告（廢棄物越境管理案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廢棄物管理處、督察環保許可案件之政風防弊措施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環境督察總隊、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 40 頁及簡報資料）。

一、主席：

為能讓外聘委員更了解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專題報告，請就此案辦理的緣由向外聘委員作補充說明

二、廖委員常新：

為因應本次特殊嚴重性傳染疾病，本室年初即已訂定計畫，辦理本次 109 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希望能透過這次稽核保護國人健康及規範清運業者，很感謝廢棄物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對本次專案稽核的協助，稽核建議亦已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三、賴委員瑩瑩：

本處係防疫廢棄物的主管單位，感謝政風室可以協助抽查，因為這次是工作量很龐大的案子，緣起於本(109)年初 2 月份疫情發生的時候，因為考量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產生的廢棄物，送往焚化爐處理還是會有一定風險性，故由本署統一招標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資格之業者來負責處理，雖然絕大部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皆無染疫，但是本署以高規格來處理，避免產生防疫破口，後因 6 月份回國民眾增加，遂區分成二階段處理，前階段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委託具乙級廢棄物處理資格業者前往家戶

收取廢棄物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業者載往醫療廢棄物清理機構處理，近期多集中雙北之防疫旅館隔離、檢疫，廢棄物清除作業已較前期順暢許多，已規劃到明年皆會採此方式持續辦理。

柒、討論提案

一、為強化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選之公正性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廖委員常新：

- 1、感謝監資處全力的支援與協助，目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包括評選項目及評選委員部分，均已全面建立資料庫。未來只要輸入採購案名稱，就會同時出現相關資料可以勾稽比對。
- 2、另針對剛提案討論所提，雖法無明文規定同校同單位不能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的評選委員，惟未來是否要齊一做法，建議是否在其他各處室執行相關業務時再觀察一段時間後，再做討論。

(二) 李委員巧菱：

產學關係是否可以釐清規範?還是就以系所來規範?

(三) 葉委員俊宏：

建議屆時仍須說明清楚，例如投遞進來的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是該系畢業生，而委員雖是該系教授，但是先後進入系所，未在同時期有交集或根本不認識。又或是該教授桃李滿天下，雖曾是其學生但互不認識，是否需規避?須要再深入討論建立明確作法。

決議：針對本署採購評選委員如來自同校同系所制定統一遴選標準，請由葉委員俊宏(本署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制定標準。

二、為強化本署行政委託契約完整性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廖委員常新：

本案是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回收基管會)為處理與稽核認證團體廠商間契約適用法律之疑義，所引發之契約定性問題，回收基管會邀集法學教授召開會議，有教授認為行政委託非屬於政府採購法一部分，而回收基管會在從事相關案件時均是參據政府採購法，此部分會對行政單位造成困擾。本署相關單位中類似情形不少，因涉及契約規範內容與文件的修改，且每個案件不大相同，故建議召集會議討論，經由審慎評估、評核之後再決定齊一的做法。

(二) 葉委員俊宏：

先前基管會找專家學者討論時，原以為可分為兩階段，前段未委託前遴選程序可適用政府採購法，待確定廠商議價完簽訂合約才係行政委託，再適用行政程序法。但法律學者表明法規係統一適用，不能前段適用政府採購法，後段適用行政程序法，所以回收基管會委託認證稽核團體案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訓練機構案皆依行政程序法委託，故需修改契約條款。其實行政程序法規範少，不若政府採購法規範很詳盡，從招標程序到違反處分都有，但本署許多計畫都是委託公權力執行，須依行政程序法公告，不能適用政府採購法，故要提醒各單位例如環境督察總隊將檢驗事項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或有單位委託採樣等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者，明年起均要參考回收基管會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作法，在契約書內明訂相關罰則，即若廠商徵選時有圍標或其他違規情事，應如何處置直接訂明於行政委託契約，否則將來亦無法依政府採購法處分。兩者最大差異是，若依政府採購法圍標可引用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僅解約，公告期間內還不能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採購的投標，若是行政委託契約則僅針對該案取消資格，無法擴及他案的投標資格。

(三) 林委員芬：

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委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本署原本未區分是否為委託行使公權力，皆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評選、委託、簽約，但是現在發生廠商未遵守契約規範，與本署有爭訟等救濟程序在進行，廠商卻又參與來年遴選新廠商之程序，感覺有所扞格；陳清秀教授、陳愛娥教授等學者皆認為，法制上涉及公權力委託即屬行政契約而非民事的政府採購，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包括第 101 條及相關刑事處罰等規定。如此即影響本署行政委託案件，於受委託團體有違規行為或涉及刑事案件時，對其懲罰恐有不足，現將其分為雙軌，一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另一部分是公權力委託，因應作為是在合約中明定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在一定期間內嚴禁參與投標，但僅能在本機關內受到限制，似乎還是有所不足。

(四) 姜委員照斌：

本人認為此之癥結點在於，依政府採購法所訂定之契約是私法契約嗎？政府採購法是勞務採購後所訂之契約，可否依其性質是私法契約或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成為公法上契約，本人認為可以再研究，當然學者老師有其意見。因為若政府採購法的勞務契約，之後涉及個案公權力授權而變成公法契約，個人認為亦無不可，如此就可解決此問題，不會受限而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否則行政委託又該用何機制去遴選廠商？也衍生出需另一機制的問題，故本人認為源頭的問題可再深入研究，亦即政府採購法所簽訂的勞務契約一定是私法契約嗎？或是在個案上有可能成為公法契約之情形。

(五) 主席：

本署採購案未予以區分的主因係依政府採購法最為明確，故未區分為何種委託，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但現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用政府採

購法，這是目前需解決的問題。

決議：就本署行政委託契約條款應如何調整，請葉委員俊宏(本署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必要時再向各委員請教有無較佳解決方案。

捌、臨時動議：

一、姜委員照斌：

有關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處理，個人覺得政府在防疫期間做了很多努力，從起初的把關到後端的廢棄物管制，均有積極在做處理，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且大家很少去關注的問題，這也是本人第一次注意到此問題，在此向貴署表達感謝。

另針對加班費詐領的部分想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因會衍生出許多與大家切身相關的問題。就小額加班費、差旅費，若公務員有冒領或詐領，所生行政及刑事責任，較想像中嚴重，故常被稱為情輕法重：情節很輕微(因金額很小)，可是法重(因所生責任很重)，因公務員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法定刑是7年以上，沒辦法用緩起訴來處分，需送法院審判，雖冒領或詐領金額5萬元以下依貪污治罪條例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免刑仍屬有罪判決，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4款規定，犯貪污行為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故有些案件雖自首，且法官認為情節輕微給予免刑判決，但因屬有罪判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需被免職。故這情形雖僅屬陋習，卻會造成公務員無法再任公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近期案例，法官考量情節輕微且公務員所負責任重，若有自首即給予免刑，但當事人反要求上訴，給予其有罪判決，再給予緩刑。原因係釋字第66號大法官解釋，緩刑期滿可再任公務員，但免刑反而不能再任公務員，因此產生此種吊詭現象，是現行修法上需面對解決的問題，即鼓勵公務員自首並針對此小額案件，最後法官給予免刑判決後，

反而無法再任公務員，而不自首最後作成有罪判決，但因非重大情節，法官給予緩刑，卻可回任公務員，形成失衡狀態。故再次提醒並宣導，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時要特別注意謹慎處理，因所衍生出的問題，較想像中更嚴重且涉及每個公務員本身權益。

二、李委員巧菱：

有關貴署協助處理居家隔離廢棄物這部分，是我們與一般民眾未曾留意到的，會將此訊息帶回去轉達大家，非常感謝貴署。

另外姜委員提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這些小額費用部分，順帶進一步向大家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對此有就主管包庇的部分給予連帶處罰，故若主管知悉應告知政風單位，一般政風單位均知對公務員最大的幫忙就是，因金額小將其變為自首報繳，基本上減刑後就會落在緩刑的範圍，供大家參考。

主席：

請各位在座主管確實轉達同仁，姜委員所提差旅費、加班費請領情形，許多公務員更會因此免刑、緩刑判決，導致無法升遷傷害更大，亦嚴重打擊士氣，廉潔真的至關重要，回去請務必確實轉達，勿因事小而輕忽。另外關於廢棄物處理部分，本署相關單位均默默在做，將該注意的都處理好，不僅居家隔離的廢棄物處理，包括污水排放等都事先安排妥當，也使負責集中檢疫處所的單位能鬆一口氣。

玖、主席結論：

最後，謝謝各位的蒞臨與委員的指導。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7 次廉政會報

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分辨表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針對同校同系所老師擔任本署評選委員、評選案涉及師生等情形，制定統一遴選標準，請由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制定標準。</p>	<p>各單位、所屬機關</p>	<p>政風室：</p> <p>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葉主任秘書俊宏召開精進本署採購迴避制度暨行政契約條款會議，會議結論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本署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統一迴避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與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關係。 (2) 評選委員為某財團、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或監事，同時該財團、社團法人亦為投標廠商。 (3) 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前述迴避標準若後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制定相類標準時，再行依據該標準調整本署迴避標準。 3、請政風室協助秘書室，將前述統一迴避標準納入本署採購規範。 4、另提醒辦理本署委辦計畫審查會，如有同日辦理多場次時，為避免觀感不佳，不

			<p>可出現某場次擔任審查委員者，又於他場次卻擔任受評廠商計畫主持人等工作人員之情，併請注意。</p> <p>秘書室： 已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具草案，並會同政風室審閱，於本署 110 年 1 月 25 日以環署秘字第 1101012613 號函，增訂下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相關規範在案</p> <p>其餘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遵照辦理。</p>
二	就本署行政委託契約條款應如何調整，請主任秘書召集會議討論。	各單位、所屬機關	<p>政風室：</p> <p>1、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葉主任秘書俊宏召開精進本署採購迴避制度暨行政契約條款會議，會議結論簡述如下：</p> <p>(1) 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認業務所管契約之性質，確實盤點本署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p> <p>(2) 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政府採購法就契約爭議處理、罰則、附則等規定，調整未來本署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相關條款，可併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託認證稽核團體案，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訓練機構案辦理，並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後通知政風室。</p> <p>2、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簽請各</p>

			<p>單位及所屬機關提供辦理情形，彙整如下：</p> <p>(1) 空保處：本案已向署內有行政委託經驗之單位請益，將視現行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需求，檢討調整 111 年度委託契約內容。</p> <p>(2) 水保處：水保處「水污染防治費報繳督導審查及管理計畫」1 案，考量本計畫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項目占比低，且先前計畫執行過程順利，尚無爭議，故循前例依本署制式採購契約範本簽辦，各會辦單位均表敬悉，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評選會議，執行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決標後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項目，將循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辦理委託公告。</p> <p>(3) 管考處：本處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案件為 110 年 2 月簽辦之「110-112 年度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2 年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決標)，本計畫簽核內容之契約爭議處理等規定，均已參考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託認證稽</p>
--	--	--	--

			<p>核團體案辦理，爰未再調整契約相關內容。</p> <p>(4) 環境督察總隊：</p> <p>I.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10 年依據行政程序法公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委辦案件如下： 110-111 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110-111 年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工作、應用 AI 智能調查並查核大發工業區空品不良計畫。</p> <p>II. 上開 3 個委辦案件目前均執行中，未來如有相關委辦案件，將依照該會議決議事項，參考政府採購法就契約爭議處理、罰則、附則等規定，調整未來本大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相關條款內容。</p> <p>(5) 回收基管會：已參考政府採購法就契約爭議處理、罰則、附則等規定，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簽奉一層核可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契約甄選文件共通性版本，並已於 109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材質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計畫甄選作業。</p> <p>(6) 環訓所：已確實辦理。</p>
--	--	--	---

			(7) 其他單位及所屬機關： 無行政契約。
三	為避免發生冒領或詐領差旅費、加班費等違法情事，請確實轉達同仁切勿因小失大，以免遭受刑事、行政責任追究。	各單位、 所屬機關	政風室： 本室利用書面及口頭方式宣導冒領或詐領差旅費、加班費等違法案例，提醒同仁避免觸法，以維護自身權益。 各單位： 遵照辦理。

【秘書單位報告】

環保署第 18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資料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

一、防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案件共計 145 件，分別為受贈財物 140 件、飲宴應酬 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5 件。受贈財物部分均依規定簽報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建議退還或由受贈者收受處理，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提升本署人員廉潔形象。

(二) 嚴密採購作業程序

- 1、監辦採購業務開標、比議價、決標、驗收程序計 718 案，分就契約變更、評選程序及驗收程序等會辦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適時研提改進建議，經參採者計 23 件。
- 2、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共計 3 案，就採購精進作為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以提升採購案件效能及品質。
- 3、辦理 109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彙整本署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共 619 案（本署 462 案、化學局 83 案、環檢所 54 案、環訓所 20 案），研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研提「賡續精進採購業務相關人員之法令知能」、「持續加強工作小組應行事項及注意評選作業問題」及「落實履約管理」、「強化驗收程序及注意保密義務」等採購興革建議，移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以降低採購違失風險及確保資源合理運用，達成廉能施政之目標。

(三) 受理財產申報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計 57 人（含定期申報 37 人、就（到）職申報 11 人、卸（離）職申報 9 人），均各別通知申報義

務人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並定期追蹤期限將屆仍未完成之申報人，以協助其完成申報，避免逾期受罰；另定期財產申報人員共 37 人，計 35 人授權同意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財產資料，授權比率達 94.59%。

(四) 預警作為完善防貪機制

- 1、本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分別接獲民眾陳情，指稱「某稽核認證人員與回收處理業者交往過甚，業務便宜行事」及「稽核認證人員於某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受補貼機構在 50 分鐘即認證 12,023 臺 LCD 監視器及 1,446 臺主機，有過度壓榨人力，恐影響認證品質」等情，為精進稽核認證團體之管理，以增進委辦計畫品質，並強化內部控制，辦理相關預警作為，成果摘要如下：
 - (1)自解決民怨、增進公益之角度出發，面對稽核認證人員之工作權益問題，與回收基管會配合進行實地查核作業，以瞭解人員實際工作情況，共同研訂減輕員工工作負荷、強化稽核認證品質之精進方案。
 - (2)對稽核認證人員與回收處理業者交往過甚問題，如搭順風車行為，促請回收基管會轉知稽核認證團體修改文件予以提醒，避免觸犯法令，並依計畫契約書第 13 條第 16 款第 4 目規定扣減 53 萬 5,200 元，有效增加國庫收入。
 - (3)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者，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達促廉反貪之目標，協助業管單位於法規、契約引進揭弊者保護相關法規，建構內部員工意見表達順暢之環境，有助機關迅速、確實因應稽核認證團體之內部運作，亦藉參與評鑑會議時追蹤本室歷次提出之興革建議，有效提升稽核認證團體內部品質。
- 2、109 年 9 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通報本署網站內連結有應保密之公文供人下載，恐有洩密之虞，本室即時請永續室檢視並移除相關文件，另協請監資處再次確認處理狀況。然為避免前述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降低洩密風險，辦理相關預警作為，成果效益如下：

- (1)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與實務，俾利同仁落實法遵義務。
- (2)於安全維護會報、資安及個資保護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提醒各單位謹慎防範保密資料外洩。
- (3)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傳資料至對外網站管控機制」，規範資料上傳外部網站情況，並促請監資處於本署投標須知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範本「貳、共通性需求」部分，增列廠商以本署名義上傳資料至對外網站需加以記錄，俾利掌握委辦廠商資訊資料處理行為，增進資安內部控制環境。
- (4)研編「個人資料保護法專文三部曲」，上傳於本署內網，強化同仁個資法治觀念。

(五) 社會參與強化民眾誠信觀念

1、環境教育這 10 年 X 響綠生活嘉年華

為落實「環保廉政愛地球」理念，結合綜計處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舉辦環保嘉年華活動，於特展區展示本室近 3 年環境教育宣導成果，包含 108 年小水滴歷險記舞臺劇、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及 110 年首創捐贈官方訓練機構（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廚餘機，開幕當天並派員向參展來賓口頭說明；另外，現場輪播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企業誠信影片「幸福·勻勻仔行」及本室於廉政研習中心向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解說廚餘機之影片。

2、小水滴歷險記舞臺劇

鑒於 108 年小水滴歷險記舞臺劇宣導成效良好，本年度再次結合土污基管會，原委請天馬戲創作劇團至偏鄉學校演出，惟因應新冠肺炎，為保護表演者及學子安全，改以錄製影片方式；本劇除傳達學童對「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的認識，同時亦導入「廉潔誠信議題」，讓「環保觀念」及「廉潔價值」以輕鬆、趣味方式深植孩童心中，本室刻正規劃推廣至全國中(小)學。

3、企業誠信高峰論壇

為加強廠商對企業誠信之重視，本年度積極協調管考處將「公司治理」及「揭弊者保護」納入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項目，並於3月24、30日派員向參獎廠商宣導該兩項評選項目，又於11月10日「企業誠信治理暨國家環保企業標竿學習高峰論壇」加強宣導，建立企業誠信文化。

4、首創訓練機構設置廚餘機

本年度適逢環境教育法施行10週年，秉持環保廉政愛地球之理念，積極聯繫環境督察總隊，經過多次溝通協調，在雙方戮力合作下，透過跨機關之橫向互助，首創訓練機構設置廚餘機—促成本署捐贈廚餘機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並於廚餘機旁設置宣導專區，結合廚餘機實際運轉，強化廉政研習中心學員對廚餘再利用等環境永續理念之認識，達成環境教育之目的，一舉數得，共創環保永續。

(六) 專案稽核降低風險因子

- 1、近年屢次發生事業廢棄物遭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假利用之名，行棄置之實，犧牲環境獲取利益，例如卜蜂食品加工污泥案、新竹砂石業者掩埋重金屬污泥案、彰化廢工廠電鍍污泥案等，均嚴重破壞國內生態環境並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為杜絕非法業者不實申報、假造GPS軌跡、非法棄置等不法行為，法務部廉政署責請本室主導辦理「110年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督同全國各縣市環保機關政風機構，從污泥之產源、清除者及處理/再利用機構等面向進行稽核，計辦理16案，發現15項缺失，研提「廢清法導入揭弊者保護條款」「訂定事業廢棄物不預警督察標準作業(SOP)」「增加不良業者督察頻率」「適時舉辦業者座談會」等4項興革建議，經簽奉核可後移請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參處。
- 2、鑒於新冠肺炎造成國內逾萬人確診、近千名民眾死亡，為督促清運業者審慎處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所產生之廢棄物，故賡續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及

居家檢疫者廢棄物清理專案稽核」，於 7 月 22 日及 8 月 20 日會同廢管處辦理現場查核，並於 9 月 3 日自辦不預警查核，發現防疫旅館之防疫廢棄物未妥置於垃圾桶或適當容器內，遭流浪動物啃咬而散落滿地，縣（市）政府環保局委託清運業者於轉運過程中未全程配戴手套等情，業請廢管處轉請環保局加強監督管理並落實防疫機制。

（七）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款案件專案清查

- 1、為確保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符合本署施政目標，健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制度，避免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補助目的使用，同一活動以不同名稱分別向多個機關重複申請補（捐）助經費，或涉單據核銷不實等情事，本室規劃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款案件專案清查，訂定清查計畫，聚焦於案件之申請、審核、核銷等階段之查核。
- 2、本次清查範圍為 109 年迄今本署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款案件，總計抽查 7 間受補（捐）助機構。清查結果發現本署業務執行之優缺點，並與業務單位即時溝通解決，共同釐清有發生弊端可能性之制度性漏洞，即時預防避免不法。
- 3、清查結果本室分別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建議，於法制面要求業務單位對於現有之補助項目及原則規範上，再強化提出補助經費之流用原則；於制度面指出應強化受補（捐）助機構事先將環教活動登錄系統，以茲查核；執行面則提出多項核銷審查之建議。

（八）加強政風作為消弭潛存風險

- 1、協同回收基管會針對「稽核認證團體查核作業」辦理業務檢核，共參與無預警查核 20 餘次，以強化內、外部稽核成效，並提升產業形象。
- 2、結合環境督察總隊防範農地工廠污染暨食安
 - （1）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防範農地工廠污染暨食安廉政專案計畫」，由本室會同本署督察人員，對臨時登記之工廠，檢視其污染物排放情形，針對違法

排放造成農地污染情事加以裁罰取締，避免民怨發生。

- (2) 本室實地參與督察業務，於業務執行前，提醒督察人員注意行前保密措施；於執行中協助提醒督察程序依相關規定進行；督察過程中如發現有廉政風險或刑事不法情事，即時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或於執行後彙集相關資料，移請權責機關續處，有助於促進督察業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及效率性。另藉由書面審理，過濾、聚焦具廉政風險之虞案件，亦利機關從中擇定適切目標，讓督察業務之執行得以事半功倍。
- (3) 本年度共執行 12 案，3 案為臨時登記工廠專案，4 案為督察業務，3 案為邊境管制現場查驗，2 案為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其中 6 案違反環保法規，移請地方環保局裁罰；1 案涉及環保犯罪刑事責任，簽奉首長核可後函送檢警機關偵辦。

3、協助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廉政平臺

- (1)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本署雖未補助，但焚化廠之興建及運轉均須符合環保法規，有鑑於本署為中央主管機關，若主動參與將有助減少弊端、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及達到優化環境減低污染之目標，本室遂積極聯繫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及環境督察總隊，訂定實施計畫，主動協助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促參案廉政平臺順利推動。
- (2) 經密切協調聯繫，臺南市政府來函邀請本署，出席 5 月 10 日廉政平臺啟動記者會致詞，本署由沈副署長志修代表，與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長官共同出席，沈副署長致詞時並表示透過成立廉政平臺更可讓公務員安心辦事，最大受益是全體市民。
- (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後於 9 月 13 日召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經與環境督察總隊聯繫，由該總隊蔡簡任技正蓬培代表本署出席會議，於會議中適時貢獻業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使廉政平臺發揮最大效益。

- 4、為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會同會計室分別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零用金及專戶抽查，共計辦理 4 場次。
- 5、會同秘書室辦理「本署署本部經管財務署內盤點計畫」計 16 次。

二、反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 反貪倡廉及公務倫理宣導

- 1、本年度賡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及本署一樓大廳電視牆、4 樓會議室入口電子看板等處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另於每期本署人事服務簡訊專刊研編廉政專文、環境督察總隊電子公布欄等處刊登張貼廉政宣導資料，內容包含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法令及貪瀆案例、溫馨叮嚀等，以潛移默化之宣導效果，深化同仁反貪意念及清廉意識。
- 2、利用各場次廉政專題演講開始，播放「幸福勻勻仔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蔥花麵包的滋味」及「廉政就在你身」等影片，計 15 場次，並利用機關內、外部網站及電視牆等管道播放，每次擇不同主題播放，以輕鬆的情境短劇加深同仁、合作廠商對廉政相關法令之認知，並提升各界對廉政價值之重視，爭取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支持。
- 3、本署環境檢驗所於 8 月間舉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首次採取視訊方式舉行，約 200 位檢測業者參加。為凝聚反貪共識，本室人員進行廉政宣導，分就廉政情勢分析、建構企業誠信及委託公務員概念等議題解說，以實際案例深入淺出引導業者知法守法，並提供自製防疫廉政宣導動畫影片 QR-Code，最後基於關懷與服務立場，籲請與會者依法受託公正執行檢測工作、共同拒絕貪腐及全民攜手防疫，成效良好。
- 4、回收基管會受委辦廠商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分於 1 月及 9 月間舉辦「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由於稽核認證人員屬於刑法上委託公務員，本室人員特就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作業與行使公權力、稽核認證人員應具有之廉政與公務倫理認知等議題進行宣導，俾以協助稽核認證人員知法守法。

- 5、環保稽查須直接面對民眾，涉及民眾權益甚鉅，政風單位亦在其中扮演重要之風險預警角色，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稽查人員廉政、環保知能、激發創新思考及增進溝通技巧，俾因應政風業務重點工作項目、業務需求，及協助機關政務推動順遂，本室規劃辦理 110 年度環保稽查人員防身術訓練班課程，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許簡任技正正雄、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呂專門委員芳儀等擔任講師，課程內容則包括稽查實務案例分享、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透明、從廉政政策談圖利與便民及執行稽查業務如何趨吉避刑?應注意之廉政法令等，北、中、南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訓人員計 74 人，成效良好。
- 6、1 月 8 日於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辦理廉政教育宣導，為宣導政府清廉施政政策，提升公部門廉潔形象，並喚起各級公務員廉能意識，由本室廖主任常新擔任講座，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主題，進行專題講座。冀藉由反貪倡廉之法律及案例，深化公務員之素養並建構廉政法治概念。
- 7、為強化署內宣導效果，本室特別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包括防疫期間安全維護、資訊安全及假訊息等題材，另將影片網址轉換為 QR-Code 圖示，透過宣導會議場合以及內部網站廣泛分享，俾利同仁以手機掃描後直接觀看及轉貼分享，全面強化宣導效益。
- 8、為使本署同仁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透過觀賞電影「P 風暴」辦理教育宣導，聚焦於賄賂、保護證人及檢舉人、窩裡反條款、財產來源不明、反貪腐專責機構、政府財政透明等議題，從電影情節探討本公約相關內涵，引導參加人員廣泛地認識本公約。本年度分別於 3 月 16 日、4 月 9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9 日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274 人，播放影片後由本室人員引導回顧重要情節，解說本公約及我國現行廉政法令，並將滿意度問卷調查

以前後測方式探詢同仁對公約內容吸收程度，以協助同仁建立廉政法令相關觀念，滿意度高達 9 成。

- 9、對於廉政相關議題，透過流通性刊物(或官方網站)發表論述，以加強廉政行銷，凝聚社會共識，本年度計發表「他山之石：從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討我國法制及未來展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從政府採購法修正重點論起」「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動態解析」「由鳳梨事件談國家經濟安全概念」「從巴黎協定談環境保護與國土安全」等 5 篇專文。
- 10、10 月 21 日本室人員於「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強化環境執法業務再防貪措施檢討會議暨廉政宣導」中，對於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就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加強員工法紀宣導、增進主管督導權責，並與南區大隊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落實廉政作為。

(二) 陽光法案宣導

為建立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申報觀念，避免發生誤報、漏報或溢報之申報不實情況而遭受裁罰，本室研編「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指引」，將財產申報應注意事項依各類財產項目分門別類，包含 110 年 3 月 8 日起修正施行之保險項目，協助申報義務人瞭解相關法令並避免申報錯誤。

三、查處工作執行情形

受理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計 40 案：

- (一) 檢舉方式：署長信箱及交查 11 案、電話檢舉 14 案、書面檢舉 15 案。
- (二) 檢舉類型：環保公害案件 12 案、行政違失 15 案、不法瀆職 5 案、一般非法 7 案、其他 1 案。
- (三) 處理結果：涉及他機關業務權責 14 案、移請業務單位處理 3 案、澄清結案及行政處理 15 案、行政責任 1 案、函送偵

辦 7 案。

四、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一) 10 月 21 日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由葉主任秘書俊宏擔任主持人，邀集各單位維護業務主管人員共同參與，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業。
- (二) 就本署機密列管人員管制部分，相關資訊奉核後均及時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另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同步更新本署同仁赴大陸地區返台通報表並進行宣達。本年度受疫情影響，列管人員均無出境或赴陸情形，本室仍持續宣導同仁赴陸應注意事項，就可能涉及國家利益及安全風險之人員亦隨時掌握有無違常情事。
- (三) 配合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稽核計畫，與監資處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通報同仁共同進行演練，演練結果簽核後移請權管單位參考。
- (四) 研訂本室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春安、十月慶典專案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經簽奉核定函請各單位辦理，本室並會同秘書室辦理預防性安全狀況檢查，確認大樓各項安全措施正常運行。本署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均確實依上開工作計畫研訂專案工作計畫，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 (五) 執行「防疫期間辦理 110 年 8 月 15 日特約人員筆試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由本室協調相關單位，俾使考試順利完成。
- (六) 持續密切注意掌握聚眾陳情或請願案件，適時協助疏處，均能確實掌握預警情資，促請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並與轄區分局保持密切聯繫，研判危安狀況，妥適處理防範，年度內未發生重大危害、破壞事件，本年度協助疏處計 9 案，陳抗人數計 1,195 人，支援警力計 356 人次。
- (七) 為協助機關促進整體資訊防護體系，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政風室訂定「化學雲通關及財稅資料使用管理情形實施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可，據以執行資訊稽核，相關缺失均已

改善完成，後續並協助訂定「數位非數位媒體使用及廢棄標準作業流程」，強化資訊安全。

專題報告

- 一、強化整治費系統及便民服務功能案專題報告 (P27- P37)
- 二、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精進方案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P38- P42)
- 三、後疫情時代環保專業訓練的思維與挑戰專題報告 (P43- P52)

「強化整治費系統及便民服務功能」案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壹、前言

本署於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依土污法第28條授權規定，於90年10月29日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對指定公告之物質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並自90年11月1日起施行。

收費辦法歷經4次修正(如圖1)，新法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後，申報業者由約4,000家增加至約8,000家，增幅近一倍，本署爰精進申報及審理流程，以確保審理品質及徵收作業順暢，並針對整治費申報異常案件，進行現場查核輔導，掌握及追蹤繳費人欠費金額，維護徵收制度公平性。

同時，為配合政府電子化及無紙化之政策目標，本署遂強化暨有整治費申報系統，持續完備徵收系統效能，研析電子化精進措施與相關配套，以建構優質便民之服務環境。

	第一次 (90.10.29發布)	第二次 (92.5.7發布)	第三次 (94.12.30發布)	第四次 (100.3.7發布)	現行制度 (105.12.30發布) 106.7.1施行
徵收家數	600~700家			約4,000家	約8,000家
徵收物質	指定公告化學物質			擴大徵收重金屬及廢棄物	擴大徵收廢棄物
	指定125種化學物質	調整原油、汽柴油費率	調整BTEX等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化學物質費率 指定13個行業別之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化學物質費率 不區分行業別，指定66項廢棄物代碼
審理作業	單一審理單位→環保署抽查			初審→會計師複審→環保署抽查	
系統開發	僅整治費申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申報功能 線上審理功能 	

圖 1. 收費辦法修法歷程

貳、現況分析

針對「整治費申報」及「整治費審理」二部分，說明如下：

1、整治費申報

(1)通知

為使繳費人能於申報月期間完成申繳作業，均於申報月前及申報月中以電子郵件(以下簡稱 E-mail)寄送提醒通知及對逾期未申報者進行催繳作業，提醒繳費人應依限完成相關法定義務，申報通知作業流程如圖2所示。



圖 2. 整治費申報通知及催繳作業流程

(2)申報

繳費人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月底前，申報繳納前季整治費。為提升申繳正確性及便利性，整治費系統提供進口海關資料及事業廢棄物資料之預填帶入功能，並計算應繳金額及產生繳費單供繳費人下載/列印，繳費人可於申報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各金融代收機構繳費。

整治費收費提供多元管道繳費服務，除五大超商可繳費外，另包含實體及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及銀行臨櫃匯款等多元化電子繳費方式；系統每日更新電子代收

入帳資訊，繳費人於完成繳費之3個工作天內，將自動完成對帳並寄發申報完成 E-mail 通知，繳費人可至線上即時查詢申繳內容，毋須上傳繳費證明，申報流程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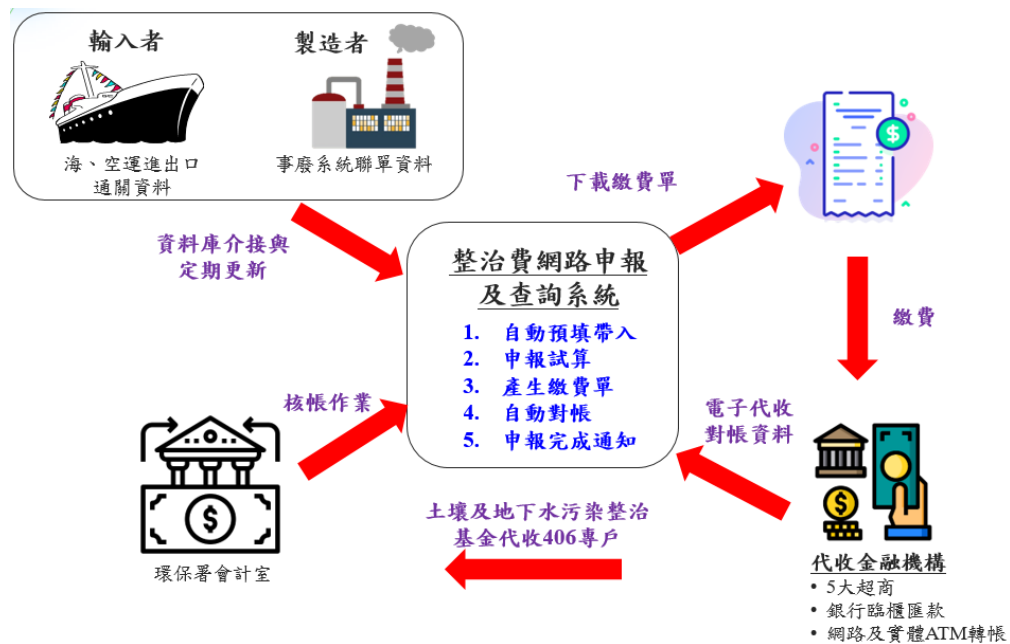


圖 3. 整治費繳費人申報流程

(3)即時對話

為解決整治費繳費人遭遇之各項疑義、申報操作或資料填寫等問題，已設置4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非例假日周一至五(8:30~17:00)，亦於本(110)年4月已完成建置「線上智能客服」功能，可供繳費人24小時即時查詢整治費相關申繳問題及系統操作問題，達到系統24小時無時差服務。

2、整治費審理

(1)審理作業

本署於102年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下稱審理原則），依審理原則，需進行人工審查件數約有16,300件，數量龐大，為節省審查時間，爰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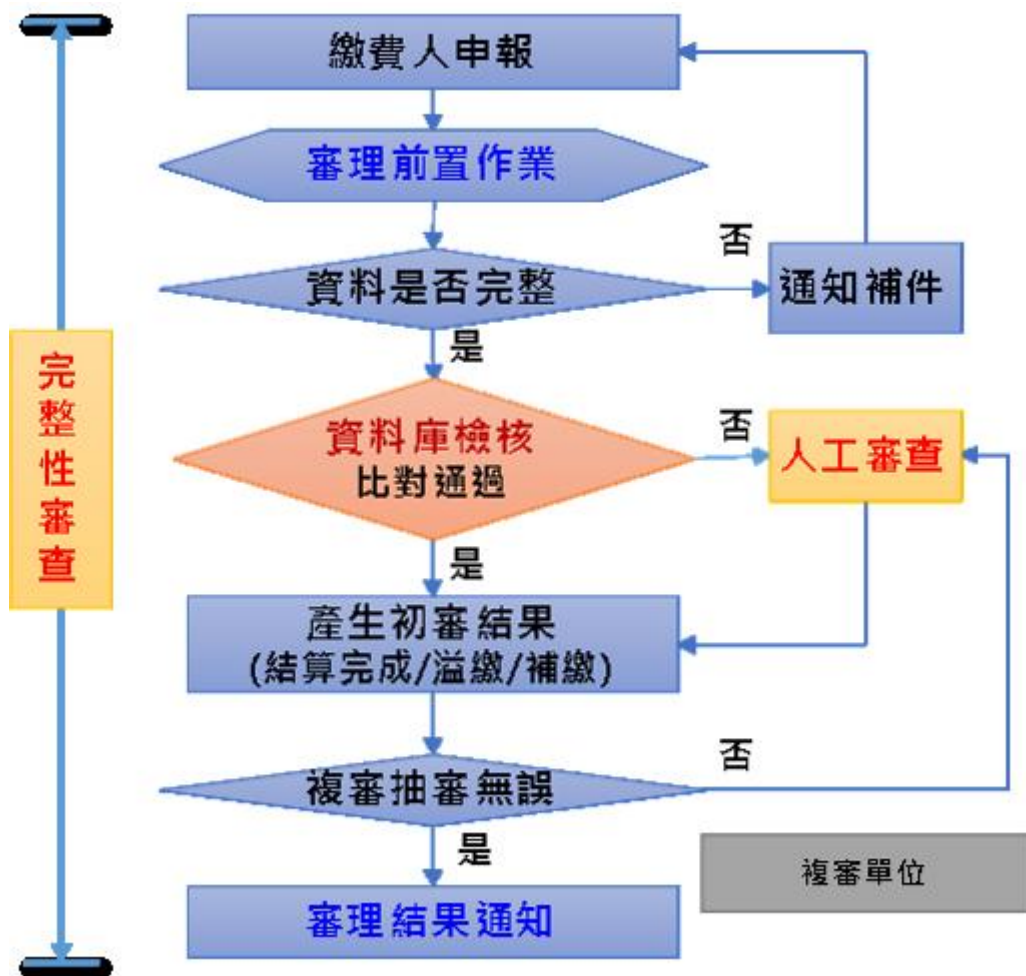
108年1月修訂審理原則，導入資料庫檢核比對，人工審查件數每年減少約8,700件，降幅達53%，大幅提升審理效能，審理流程如圖4。

(2) 資料比對限制

因申報之進口物質受限於海關稅則號別與整治費徵收物質並非均能明確對應，故須輔以現場查核比對確認其進口物質是否為徵收項目；另申報之產製化學物質目前尚無資料可直接比對其申報資料內容，故於審理時參考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與毒化物管理系統之產品數量進行核對，然其資料與整治費公告列管物質相符性較低，無法逐一對應，故均以人工核對繳費人提供之佐證資料進行審理，並輔以現場查核確認其申報內容之正確性。至於產製廢棄物，因清運出廠須填報出廠聯單，故透過廢棄物資料庫資料與申報內容資料勾稽比對，即可完成確認。

(3) 現場查核作業

現場查核作業包括建立查核名單、查核重點彙整及行前準備、執行現場查核、查核結果複核，及後續處理作業，查核作業流程如圖5。主要針對各項疑點與查核重點逐項進行查對，拍照存證，查核時填寫查核作業紀錄。



註：資料庫檢核比對係將繳費人申報明細與海關進口資料庫及本署事業廢棄物資料庫，進行資料檢核比對；其檢核內容包括：申報徵收物質、輸入量或產生量、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報單編號及申報金額

圖 4. 審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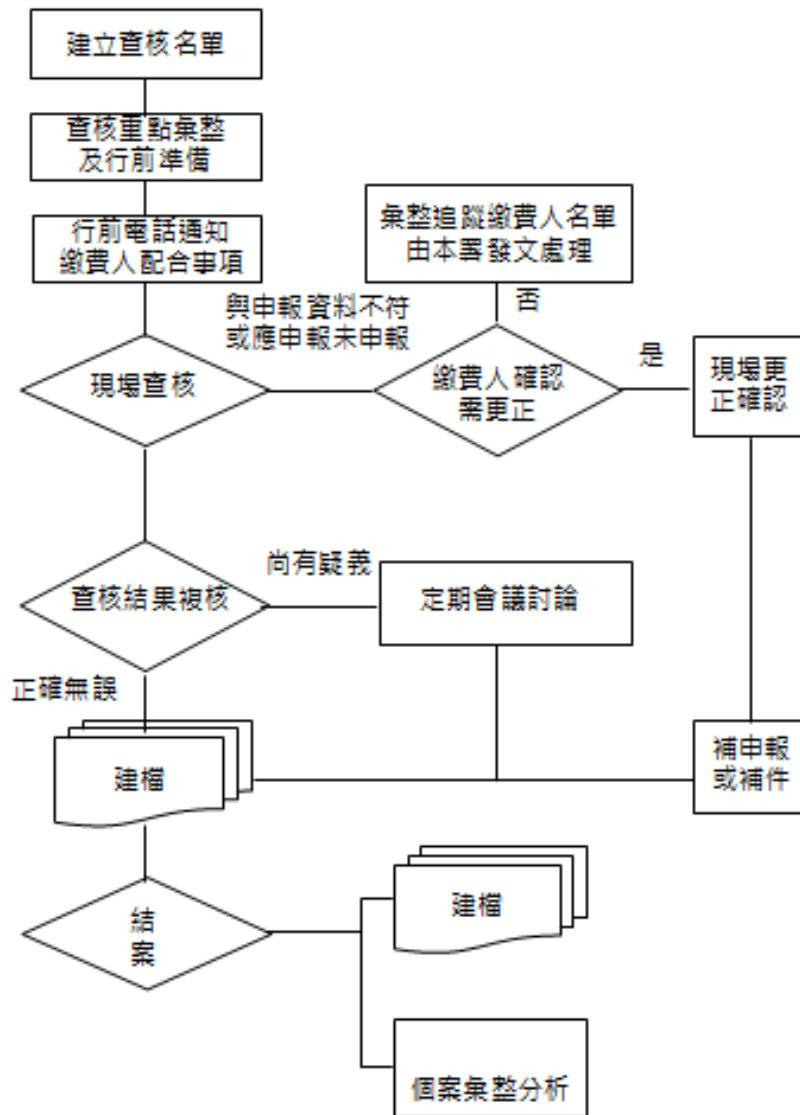


圖5. 整治費現場查核作業流程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針對「申報案件須現場查核」及「系統資料安全措施」二部分，說明如下：

1、申報案件須現場查核

(1)現況

本署每年針對繳費人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申請退

還部分實際繳納整治費之案件(以下簡稱為工程退費案件)，均將其納入現場查核名單，此外，每年亦篩選疑似闕漏申報或有申報異常案件，進行現場查核。篩選方式主要為勾稽比對海關進口資料(輸入類)、事業廢棄物清運紀錄(廢棄物類)、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產品資訊及事廢系統產出產品申報情形(產製類)等。查核對象有5類(如圖6)，包括申請工程退費案件、本署指定疑義案件、闕漏申報進口物質案件、申報異常案件、申報產製產品案件等。

(2)發現問題

每季約有8,000家繳費人進行申報，統計產製產品者僅約130家(占1.6%)，惟其所繳納費額每季約2億元(占65%)，其餘無申報產製產品之繳費人(約7,870家)，是否可能為應申報而未申報者，亟需進一步查核釐清，以符合徵收公平性。

(3)精進措施—以模型勾稽申報異常

本署於110年針對無申報產製物質之繳費人，首次試行以數據分析模型(如圖7)，勾稽可能異常名單。以歷年資料庫產製產品及廢棄物資料，作特徵及關聯性分析，對無申報產製物質之繳費人，分析演算及預測是否有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共勾稽申報異常案件篩選出688件。再經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篩選較明確製程之對象共25件進行現場查核。統計109~110年之現場查核效益如表1。

依表1，109年之一般查核案件追繳金額約535萬元；110年之一般查核案件追繳金額約124萬元，及精進措施追繳金額初估約480萬元，合計約604萬元。其中精進措施以模型勾稽申報異常案件經現場查核後，統計其平均一年內應申報產製產品產出情形，後續仍須確認其產生量及所含徵收物質比例，並追繳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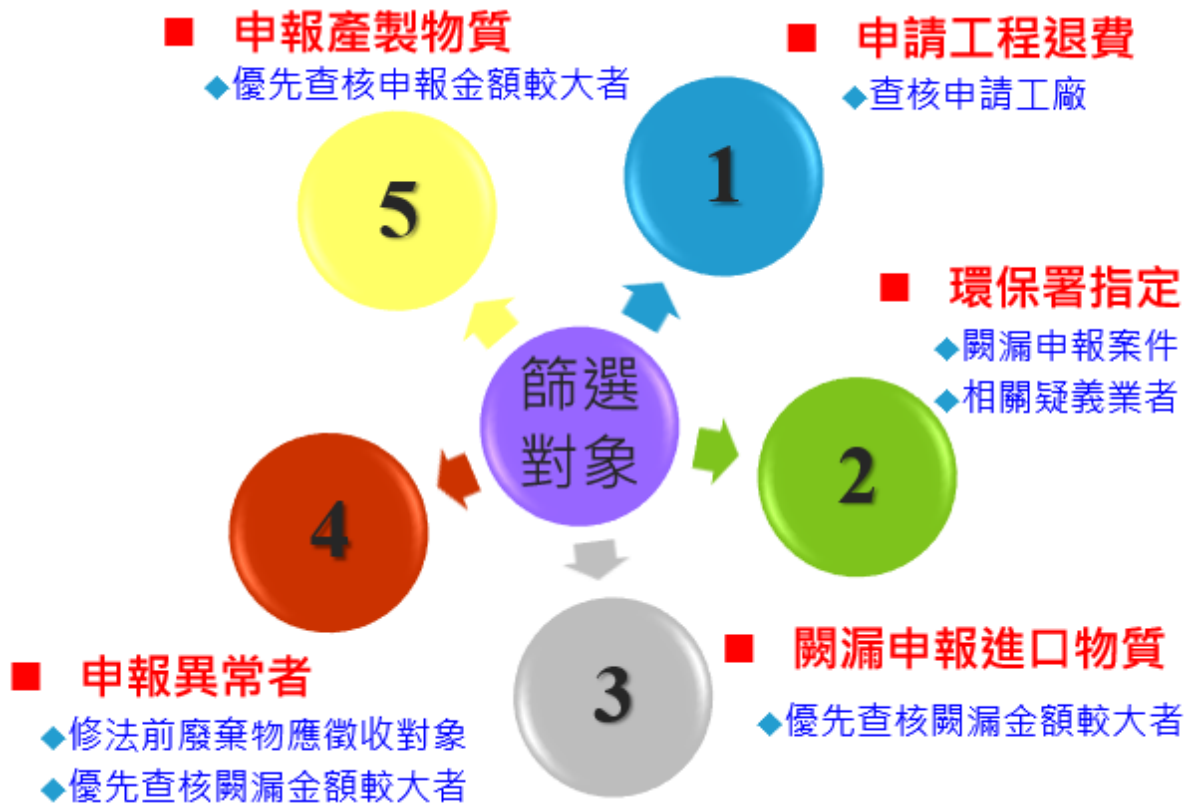


圖6. 疑義案件現場查核之主要對象

表1 109~110年度現場查核對象及追繳金額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查核對象	一般查核案件	一般查核案件	精進措施
查核件數	303 件	183 件	25 件
追繳金額	約 535 萬元	約 124 萬元	初估約 480 萬元
備註	現場查核已釐清相關疑義	現場查核已釐清相關疑義	後續仍須確認其產生量及所含徵收物質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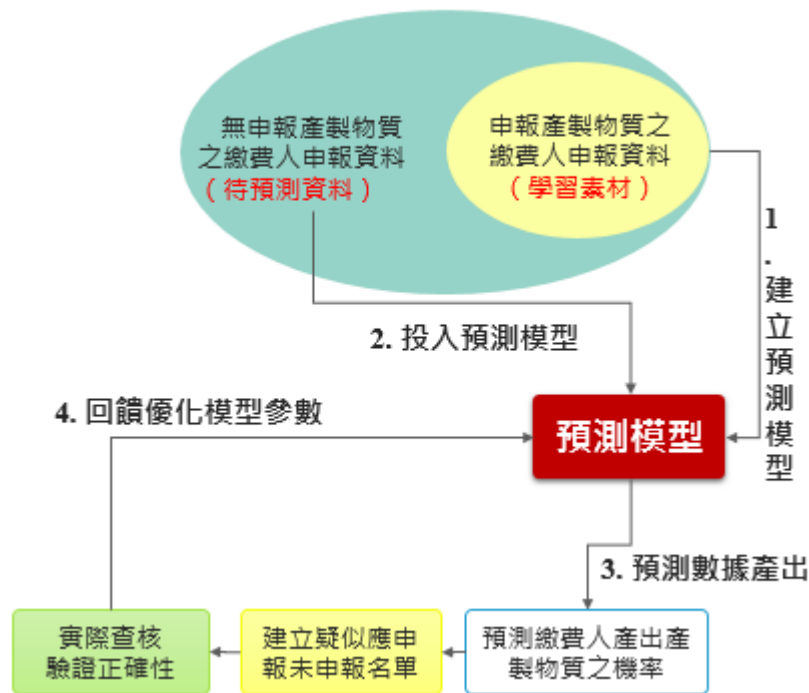


圖7 整治費現場查核作業流程

2、系統資料安全措施

(1)現況

本署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收費辦法，規定自106年7月1日起，整治費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為因應每季約8,000家，每年約32,000件之申報案件，並以節省申繳作業及審理時間為目標，遂進行整治費申報系統改版工作，完備徵收系統效能，達成系統便民及服務友善之環境。

本系統放置於通過 ISO27001資安認證的署內機房，並且依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要求設定政府組態基準(GCB)IIS 主機安全設定。每季並進行風險評鑑，並依照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對系統、資料庫及人員設備滾動式調整。

(2)發現問題

在系統執行過程中，每季申報案件之數據資料庫比對達上萬筆，為杜絕可能因權限管控不當、盜用系統授權、利用惡意軟體滲透、入侵本署網域其他系統等問題，進而減少系統資料安全漏洞，故須持續強化系統資訊安全控管及相關管理措施。

並且由於技術變動快速，即使有依照規範進行風險評鑑及主機安全設定，但若人員對於資訊安全無法有完整的觀念及系統性稽核做法，依然無法第一時間發現發現有資安漏洞或問題，因此人員資安訓練及認證為首要議題。

(3)精進措施

- 1.每3個月強制更新密碼，對其間無使用紀錄者，強制停用於登錄頁面加上機器人攻擊判別技術(Google reCAPTCHA)，防止駭客探測帳號資訊。
- 2.於登錄頁面加上 Google reCAPTCHA 機器人攻擊判別技術，防止駭客使用機器人探測帳號資訊。
- 3.增設 IP 登錄使用限制設定，於系統 LOG 功能記錄未綁定 IP 的偵測位址，以即時掌握惡意登入來源者。
- 4.定期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庫備份作業。
- 5.本系統營運團隊已於110年指派計畫內人員精進 ISO 27001課程並已考取 ISO 27001資安人員認證證照作為種子人員，將對團隊定期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人員資安意識。

肆、其他建議事項

- 1、為確保整治費申報案件之審理正確性、維持徵收金額及徵收作業順暢，將持續精進申報及繳費作業機制，並輔以現場查核，防止發生闕漏申報情事。
- 2、有關110年試行以數據分析演算模型（決策樹模型），勾稽可能異常名單，後續將以查核結果回饋模型，並據以調整模

型參數與設定權重等來改善模型，期透過大數據分析，達到主動勾稽異常成效。

- 3、因應每年約32,000件申報案件，將持續依署內資訊政策，定期資安維護，並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繳費人之資料安全。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精進方案及防弊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壹、前言：

為確保正確核發回收處理補貼費，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委託稽核認證團體，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以確認回收處理數量，並確保回收處理作業品質。

稽核認證團體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各類材質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及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相關文件等規定，執行稽核認證工作。本署透過內部與外部單位分工，查察稽核認證團體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各項稽核認證作業。內部查核部分係由本署同仁進行管制中心查核及配合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委員現場查核，外部查核則包括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會「評鑑與查核作業」與第三方單位「外部稽核作業」二項機制，透過內部與外部查核作業，提升稽核認證團體管理成效。

貳、稽核認證管理現況分析

一、現行作業

(一)管制中心查核作業

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作業由本署同仁執行，一年共執行 16 場次，本署同仁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實際管理運作情形，確認稽核認證團體依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等執行各項工作。

(二)現場預警及不預警查核

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作業依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執行，查核方式分為預警與不預警，一年共執行 56 場次，由監督會委員與本署同仁共同至受補貼機構，查察稽核認證人員現場作業情形。

(三) 評鑑作業

稽核認證團體評鑑作業亦依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辦理，由監督委員審閱稽核認證團體書面評鑑報告，並至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進行評鑑作業，查察稽核認證團體運作與管理是否符合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四) 外部稽核作業

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由本署委託第三方 ISO 專業驗證機構辦理，一年共計 56 場次現場外部稽核與 8 場次的管制中心外部稽核作業，以系統性查核稽核認證團體管理流程與現場稽核認證作業情形。

二、廉政風險樣態與手法

過去本署執行查核作業，曾發現稽核認證團體重大缺失，其風險樣態與手法如下說明。

(一) 專職人員兼職本署其他委辦計畫

專職稽核認證人員與本署其他計畫人員重複，出席本署其他計畫相關會議與活動，並支領薪資。

(二)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場次勞逸不均

現場專職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認證場次異常稀少及非現場專職稽核人員(現契約書稱為支援人力)卻實際從事現場稽核認證工作，產生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場次差距過大。

(三) 稽核認證人力品質降低

稽核認證團體頻繁異動稽核認證人員，並降低進用新進人員標準，在稽核認證人員流動頻繁下，恐影響稽核認證作業品質。

(四) 未落實教育訓練時數與內容

稽核認證團體造假教育訓練記錄，包括隨隊實習與心得見習日期有差異，未實際前往受補貼機構現場進行

隨隊實習，卻登載於書面受訓記錄，以代簽或僅提供教材作為教育訓練成果。

參、精進管理措施

一、法規制度面

(一)現行規範

1. 制定獎勵檢舉機制

本署訂定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下達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鼓勵民眾檢舉稽核認證團體違規，可獲得違約金額 20% 的獎金，檢舉人若為稽核認證團體內部吹哨者，獎金提高 2.5 倍，可獲得違約金額 50% 的獎金，此要點並設有吹哨者保護機制，由內部檢舉機制，以遏止稽核認證團體不法。

2. 修訂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相關文件

- (1) 稽核認證場次最低標準：規範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場次最低標準，避免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場次差異過大。
- (2) 違約金加倍：未落實教育訓練、專職人員兼職及違反相關法規與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者，懲罰性違約金由 2‰ 調加倍至 4‰。
- (3) 終止契約條件：偽造教育訓練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不經催告即解約。
- (4) 限制甄選：回溯 2 年內，曾有 1 年缺失記點累計超過 20 點，該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參加甄選。

3. 訂定人員異動點數評核方案

依稽核認證人員學歷、經歷及專業證照等指標，增訂稽核認證人員點數評核機制，藉此作為稽核認證人員異動之評估依據，以維持稽核認證人力品質。

(二)未來調整方向

1. 修訂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書相關文件

- (1) 調整甄選條件：比照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管理機制，調整為回溯 5 年內，曾有 1 年缺失記點累計超過 10 點者，該稽核認證團體及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不得參加甄選。
- (2) 加重罰則：依過去違約樣態，修訂違約缺失記點細則，並加重處分。

2. 修訂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 (1) 訓練標準：修訂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2) 訓練流程：增訂教育訓練前，稽核認證團體須通報訓練時間、地點、教材及講師等資料；教育訓練中，本署得以現場、電話、CCTV 等方式抽查；教育訓練後，稽核認證團體提供訓練紀錄、CCTV 畫面及佐證照片以供本署查核等規範。

二、管理作業面

(一) 精進各項查核方式

1. 管制中心查核作業

由本署同仁查察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文件底稿，並電話隨機抽問稽核認證人員，確認人員運用、教育訓練內容是否與提報本署資料相符。

2. 現場查核作業

透過監督委員及本署同仁現場查核作業，檢視稽核認證人員每月執行場次數及輪調情形是否符合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規定。

3. 增訂稽核認證團體評鑑報告內容

依歷年稽核認證團體缺失，增訂稽核認證團體書面評鑑報告應載明之內容，包括計畫人員兼任本署其他計畫、人員離職與異動情形、人員認證場差異性

及人員薪資等，另於評鑑當日，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現場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委員審查報告內容與文件資料之正確性。

4. 外部稽核作業

執行管制中心外部稽核，檢核稽核認證人員每月執行稽核認證場次數是否符合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契約規範最底場次數規定，並確認稽核認證人員輪調情形。

(二) 未來方向

1. 每年滾動式修正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查核及評鑑項目與內容。
2. 持續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各項查核、評鑑與外部稽核作業。

三、新興技術面

(一) 以影像辨識技術計算稽核認證量

研析稽核認證作業導入影像辨識技術，評估未來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算認證量取代現以人工判讀的模式之可行性，減少人為判斷因素，降低可能的廉政風險。

(二) 以物聯網技術偵測廠區異常

透過溫度、煙霧與氣體感測器的架設與串聯，研究建立受補貼機構廠區異常偵測之物聯網架構，及時掌握與通報受補貼機構廠區冷媒外洩與火災等異常情形，有助受補貼機構與稽核認證團體立即因應處置。

(三) 以電子圍籬技術監控廠區物料

研究以電子圍籬技術辨識、監控受補貼機構物料庫存管理情形之可行性，當稽核認證人員不在受補貼機構廠區時，可透過監控廠區物料，強化物料管理，減少CCTV人為抽判，提高稽核認證作業效率。

後疫情時代環保專業訓練的思維與挑戰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壹、前言

環保專業訓練係環訓所核心業務之一，依據環保署政策、法規以及最新環保議題，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辦理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及環保行政管理等四大類環保訓練。開設課程不斷推陳出新，業務擴展包括巡迴訓練，方便學員就近參訓；開設短、中、長期課程，依對象及課程難易規劃分階分級學習內容；透過講授、實務操作、案例分析、分組研討或現場觀摩及綜合座談等多元方式進行。

本所配合環保署政策及各業務單位業務訓練需求，訂定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目標值為 9,700 人次，近年本所預算雖逐年遞減，然而本所利用有限資源，仍維持環保專業訓練達 10,000 人次以上。自今年五月新冠疫情升溫進入3級警戒後，環保專業訓練也遭到前所未有的考驗，疫情影響下對專業培訓人員需要如何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轉型學習？學習工具整合及應用？風險管理的評估及應變？都需要用新的視野及思維，因應未來的挑戰。

貳、現況分析

一、培育訓練模式

新冠肺炎疫情傳播入境後，配合防疫採取測量體溫、實名制及梅花座，依空間容納量降低學員人數，但增開班期以符應訓練需求，自今年5月發布疫情警戒升為3級，禁止群聚及跨域流動，為配合居家隔離及人員分流，緊急通知上千位學員課程延期，必須採取新的措施因應。

二、科技工具設備

科技工具日新月異，授課講座所使用的電腦配備或影像檔案等，侷於電腦或投影設備硬體設備老舊無法升級，以及

軟體應用程式舊版無法支援，造成無法讀取或播放，最後只能口頭說明或降階轉檔、刪除部份內容，訓練過程無法盡如人意。

三、資訊應用軟硬體

科技應用數位化需要借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例如防疫實名制以掃描 QR-CODE 和電話簡訊回傳場所代碼等，惟本區域通訊訊號受屏蔽，影響 WIFI 難以連線，無法使用雲端傳輸或行動工具，侷限辦理科技轉型相關課程。

四、科技化業務知能

環保專業訓練以實體課程為主，偶遇天災警報或防疫措施配合防災措施暫停辦理，並開發線上課程提供 E 等公務園或數位平台，但課程並無遠距教學相關規劃，無論是講座、學員及承辦業務同仁，初期對操作視訊課程尚不熟練。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一、超前部署啓動智慧轉型

推陳出新的環境資訊應用訓練結合科技程式實務操作，超前部署智慧轉型訓練課程引領組織成長，以環境保護業務結合科技多元應用，創新發展，提供解決問題的不同選擇。

(一) 升級環境資訊應用訓練

1、推動國家級自由軟體應用訓練:

本所開辦一系列國家級自由軟體訓練，包括行政院國發會國家跨機關開放文件格式 ODF 文書處理應用、數據統計分析及簡報設計表達等，亦借鏡國際建置軟體公共基礎經驗，引進挪威大專院校電腦課程教學使用的自由軟體達上百種。自108年起開辦自由軟體百寶箱訓練，結合教育部自由軟體數位資源 ezgo 作業系統，此系統是專門為教育現場打造的版本，收錄了100多個教學輔助軟體，和280多個動畫模擬教學範例，涵蓋物理、化學、數學、天文、地

理、語言等學科，運用來自全世界的教育訓練應用程式和軟體，以培養正確的資訊應用觀念以及善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



國家跨機關開放文件格式(ODF)訓練
統



教育部自由軟體數位資源 ezgo 作業系

2、結合跨領域專業科技訓練:

環保訓練計畫 109 年首次開辦智慧科技數位轉型訓練，期能結合科技技術研究發展提升環境保護思維能力。

本班期結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規劃 AI 人工智慧及科技工具應用課程，辦理地點於工研院新竹園區實地觀摩循環經濟平台及環保綠能科技等實務經驗，以 ITRI Green Campus 推動與數位化管理案例分享，包括氣候變遷下含氟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物聯網新潮流下的永續環境新思維。惟展示館所陳列發表的科技除污或淨化物質的新技術，因涉研究機密無法拍攝公開，但先進設備技術令人嘆為觀止。



工研院展示館科技技術導覽



開發先進科技設備應用環境保護成果

(二) 佈局未來運用科技新工具

1、虛擬實境應用

去年辦理環保署中高階主管策勵營，署長、副署長及科長們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台大溪頭實驗林場戶外教學，研習主題即為環境科技，邀請得獎無數的聲景專家范欽慧示範生態錄音科學分析及環境聲景體驗活動，從無形的氛圍引導轉型實質圖文詮釋。

為熟悉操作科技工具，本班期亦由互動科技創辦人蔡寶德進行虛擬實境融入環境教育的 360 度 VR 實作，進入虛擬世界，製作環境全景影像。



360 度 VR 實景合影



虛擬世界 VR 實境投影操作

2、環保數位行動網路

環境教育運用教育方法，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進而促使採取行動。環境保護行動除了政策宣導的配合事項之外，國際環保趨勢風行自主性及自發性的環保行動，為了提升環境保護的行動力和環境教育的自主性，運用國際數位資料庫及全民科學家的實務參與，藉由人手一機的行動網路，應用 APP 程式工具，進行動植物調查生態紀錄及環境品質偵測等，實地傳輸數據資料，反映環境生態現況，結全環境品質指標，即時驗證。



環保活動線上互動訓練



中高階人員訓練-運用 slido 署長問答

(三) 跨國連線與世界同步學習

1、同步連線跨國線上學習

為提升應用科技及資訊處理能力，以利防疫期間維持工作及學習效能，今年運用遠距工作及視訊科技，首次進行環保署跨國線上遠距學習，連結芬蘭永續發展目標的科技教育，邀請奧盧大學專家學者線上進行「科技 IN LIFE」，結合芬蘭的國家發展和教育設計，介紹在地的科技設備及創新思維。當日有上百名參訓學員配合居家辦公或辦公室進行視訊，應用線上軟體工具討論互動。防疫期間減少了人與人的連結，卻增加我們與世界的連結，國際連線，行動學習，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課程大獲學員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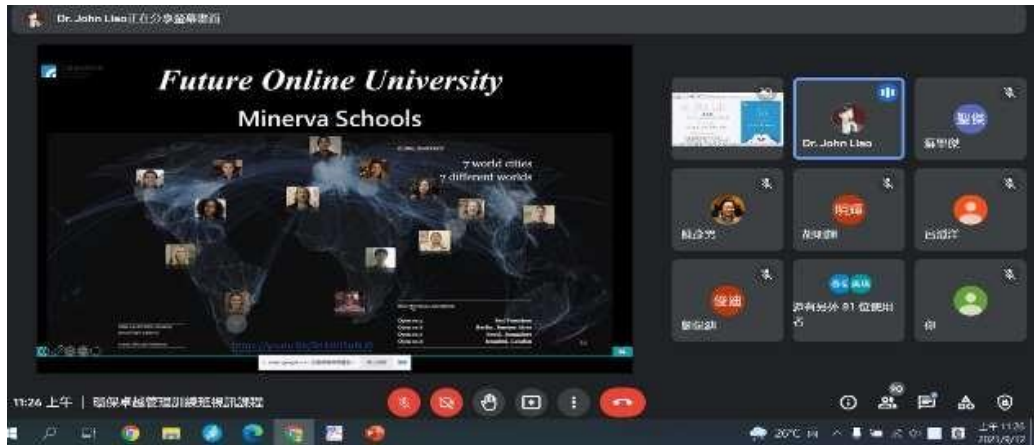
110 年智慧科技數位轉型訓練防疫方案-芬蘭連線遠距線上學習

2、借鏡國際科技管理學習

為配合防疫，今年辦理環保署中高階主管訓練，除了實體訓練之外，另以視訊課程線上學習，邀請以 AI 人工智慧發展獲得世界大獎的廖肇弘博士，帶領大家一窺未來科技應用，以及分享智慧轉型實務，除了介紹 AI 人工智慧展現深度學習的案例，更展示哈佛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的遠距訓練課程。



110 年環保署中高階主管訓練視訊課程-科技任意門



110 年環保署中高階主管訓練視訊課程-跨域科技管理線上遠距教學趨勢發展

二、全面配套多元化

疫情期間依防疫標準辦理環保專業訓練，除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自主規劃強化防疫方案，避免造成疫情傳播。

室內課程或實體訓練採用梅花座或一人一桌拉大間距的空間安排，全面實行身分證識別掃瞄報到作業，以實名制對號入座，參訓學員及工作人員均量測體溫加上口罩配戴及酒精消毒等，教室容納量降載，增加班期數並減少學員納訓額。

本所參訓學員及授課講座皆規劃移動範圍及動線，並安排個別使用的餐盒及隔板架設，保障上課和用餐衛生安全。



一人一桌保持安全學習空間



學員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實名制入座



行動式身份識別掃瞄報到作業系統



餐廳用餐架設隔板並提供防疫環保餐盒

三、階段性訓練防疫措施運作

依據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規劃不同的訓練方式，警戒嚴格時採全面以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辦理遠距教學，主要以1日型50人以下小班期訓練班優先辦理，漸擴及超過百人以上參訓的大型訓練，主要集中環保法規及政策宣導性等不含實作課程的訓練班。

警戒標準降低後，開辦 2 日型以上訓練課程，採實體及視訊混合方式進行訓練，教室放置隔板確保安全距離，達住宿條件後，為考量學員的膳宿空間，提供學員住宿一人一間，並以防疫餐盒提供早晚餐，以利實際隔離及分流人潮。

此外，防疫措施強調保持距離並減少接觸，以 Email 寄發結業證書電子檔，提供無紙化電子講義，不但提升資訊效率，減少紙本講義或信件寄送耗時，亦降低因接觸造成傳播病毒的風險。



四、服務不打烊 進度不中斷

本所專案輔導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使用電腦設備及通訊軟體，進行視訊評鑑會議，並促使暫停辦理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方案，進而發展線上課程，配合直播視訊互動及影音素材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訓練。



運用數位工具分享學習 交流意見



預製教學影片



直播戶外實作課程



直播現場解說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目前環保專業訓練仍配合防疫措施辦理中，本所利用有限的資源及人力，希望將訓練能量發揮極致，惟近年環保專業訓練預算逐年刪減，缺乏無線網路及科技工具，影音器材陳舊、軟硬體未更新升級、數位落差差異大，加上人力不足，持續服務運作或提供品質效能的量能有限，目前視訊設備僅限個人筆記型電腦，且不具備影音編輯軟體或視訊直播設備，對於推動科技化訓練課程或開發遠距學習、線上互動等服務，

往往事半卻功倍。

環境保護任重道遠，建議各項業務辦理更需與時俱進，運用科技善其事，利其器，優化教育訓練及設備器材，加強跨領域人員訓練，培養風險管理意識及應變能力，提出科技計畫爭取財源，符應未來趨勢，創造機會改變，以提升訓練服務品質。

討論事項

【提案 1】為強化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案(P54-P56)

【提案 2】為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案(P57-P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第 18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秘書室
案由	為強化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暨本署驗收程序說明表所定標準作業程序，本署財務、勞務、工程採購案件均應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製作驗收紀錄。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承上，可知縱使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程序，仍應依前開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之。</p> <p>二、惟近期本署採購案件透過相關稽核，發現數起驗收疑義，諸如保險條件錯誤、成果報告內容與契約工作項目未能完全吻合、廠商提供產品產地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顯示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實有精進提升之必要，以維採購品質並降低潛存之廉政風險。</p> <p>三、為提升本署採購案件驗收程序，並機先預防類似疑義，建議強化落實下述作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署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無論以現場查驗、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等方式，均應切實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確定驗收項目及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辦理驗收程序時，請依契約工作項目製作檢核表，逐項確認廠商是否已按契約工作項目完成履約，並作為</p>		

	<p>驗收紀錄附件，避免相關驗收程序淪為形式。</p> <p>(三) 由秘書室與政風室共同規劃，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承辦採購案件人員，設計履約管理、驗收及辦理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進階採購相關課程，強化該等人員之法令知能。</p>
<p>辦法</p>	<p>本案討論通過後，函請本署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落實執行，藉以強化並落實驗收程序，有效提升本署採購案件品質。</p>
<p>會辦意見</p>	<p>綜計處：無意見。</p> <p>空保處：無意見。</p> <p>水保處：無意見。</p> <p>廢管處：無意見。</p> <p>環管處：無意見。</p> <p>管考處：無意見。</p> <p>監資處：無意見。</p> <p>環境督察總隊：無意見。</p> <p>秘書室：將配合辦理設計履約管理、驗收及辦理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進階採購相關課程。</p> <p>人事室：無意見。</p> <p>會計室：無意見。</p> <p>統計室：無意見。</p> <p>法規會：無意見。</p> <p>訴願會：無意見。</p>

	<p>永續室：無意見。</p> <p>回收基管會：無意見</p> <p>土污基管會：無意見。</p>
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第 18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落實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廉能政策，策進反貪、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並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本署爰於 99 年 12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又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本要點第 3 點，增列第 2 項：廉政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現行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另由本署外聘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屆滿得續聘任之。」；另第 5 點規定：「本會報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三、鑑因本署業務推動多能恪守相關廉政規範，員工風紀尚屬良好，亦能有效管控廉政風險，且為符合廉政會報召開之實際需求，建請修訂本要點第 3 點後段外聘委員規定，為「另由本署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另修改第 5 點前段「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p>		

辦法	本案俟討論通過後，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包含第 3 點後段外聘委員及第 5 點前段會報召開時間等規定。
會辦意見	各單位均無意見。
決議	